

一起醉驾,一起进看守所,一起二次醉驾

这对“难兄难弟”将受严厉处罚

本报5月27日讯(记者 聂金刚) 本来两名司机没有什么交集,却因为醉驾有了不解之缘。第一次相遇是因为醉驾,第二次相遇是在看守所,第三次又因为二次醉驾。据了解,二人的案件即将被并案处理。等待这对“难兄难弟”的,将是严厉处罚。

今年2月19日晚上8点左右,张某某驾驶东营牌照的小型汽车在行驶至东营收费站时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张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1.47mg/100ml。

2月23日也是在晚上8点左右,他的“好兄弟”葛某某驾驶一小型汽车行驶至东营收费站时也是因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东营大队民警查获。经检测,葛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3.39mg/100ml。

随后,两人因为危险驾驶罪一起被东营市看守所刑拘。两人一起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一起进看守所,一起出看守所,一起取保候审。

就在大家都以为两人已经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的时候。前方“战场”又传来消息,两人又一次因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分别被平度交警大队和广饶交警大队查获。

其中,张某某在广饶县被交警查获时,因为知道自己已经不是“初犯”,驾驶证



两名司机曾因醉驾一起进看守所。(资料片)

也早已被吊销,为了混淆民警的视听,还谎报了姓名及年龄,把自己舅舅的姓名报了出来。

目前,二人的案件即将合并处理,处罚也会加重。

据了解,修正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

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绘出蔚蓝东营

5月26日上午,东营市第十九届“健康海洋、蔚蓝东营”少儿现场书画比赛在安兴北区广场举行。比赛的内容包括儿童画、水彩、水粉、国画、素描、速写、书法、硬笔书法。比赛现场,孩子们用手中五彩的画笔描绘出了自己心中的“健康海洋,蔚蓝东营”。 本报记者 解岩 摄影报道



欢歌笑语庆“六一”

5月26日,在“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金水南区与“智育爱”双语幼儿园举行“携手联谊,展示风采”庆祝活动。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为大家表演了诗朗诵、舞蹈等精彩的节目。 本报见习记者 宋永兴 摄影报道



庆“六一”亲子活动

在“六一”儿童节即将来临之际,26日下午,胜宏辰轩居委会联合万达早教中心开展了亲子活动,使孩子们感受到节日快乐的同时,也给居民邻里之间搭建了一个快乐沟通 and 交流的平台。

本报记者 孙娜娜 通讯员 蔡文文 摄影报道



文艺惠民,表彰先进

5月26日上午,青华社区在银座花园党群服务社举办了志愿服务回馈活动,表彰先进,弘扬社区正能量。现场有精彩的文艺演出,形式多样的趣味运动会,表彰先进,弘扬社区正能量。

本报记者 孙娜娜 通讯员 于昀鑫 摄影报道

相关新闻

近期严查酒驾、醉驾、毒驾 世界杯期间查得最严

本报5月27日讯(记者 聂金刚) 针对入夏后群众消暑纳凉、聚餐娱乐活动增多,特别是即将到来的世界杯足球赛期间球迷饮酒观赛、庆祝活动密集、夜间酒后驾驶违法风险突出等情况,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各地交管部门开展酒驾醉驾毒驾夜查统一行动。

行动要求,各地交管部门要突出整治重点,以城市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餐饮娱

乐场所周边道路以及涉酒涉毒事故易发多发点路段为重点,以夜间特别是世界杯足球赛期间为重点时段,实行3+N整治,集中查处酒驾醉驾毒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在毒驾的查处中,按照“重嫌必检”原则,对酒驾醉驾嫌疑人同步进行毒驾筛查。

在行动中被查处的车主,除了四个一律(酒驾一律曝光、醉驾一律刑事拘留、酒

驾一律参加7天集中培训、酒驾一律录入系统严控)外,主管部门将实行联动惩戒,对查处的以上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开公示,并推送“信用中国”网。

交警部门表示,希望广大车主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以安全为重,遵章驾驶。即便遇到重大节庆、赛事,也一定要文明守法出行,切勿抱侥幸心理,以免造成大的损失。

针对东营河及北二路综合整治项目——

区档案局有序推进档案管理

本报5月27日讯(记者 孙娜娜) 27日,记者从东营区档案局获悉,区档案局及时印发了《关于做好东营河及北二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档案管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助力东营河及北二路综合整治项目档案建设有序推进。

据了解,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制度的规范保障作用,按照东营区“三重”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制发了《关于做好东营河及北二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档案管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对北二路及东营河综合整治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范围、内容以及各方职责等进行了统一规范和要求,使档案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移交、保管和利用每个环节自始至终得到有效控制,从根本上保证了档案资源的原始性、完整性、系统性和规范性,起到了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步调的作用。

此外,东营区档案局还设立了综合指导小组,具体负责北二路及东营河综合整治项目档案建设的统筹

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针对总指挥部和各分指挥部归档整理的不同情况和差异化需求,集中选派业务骨干到总指挥部和辛店街道、文汇街道、胜利街道3个分指挥部开展业务指导4次,制定了《东营河及北二路综合治理项目档案收集范围》,对东营河及北二路综合治理项目档案建设提前部署、及时安排、现场指导,从源头上保证了档案资料的组卷质量,为东营河及北二路综合治理项目档案规范化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